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军工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王本河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